



# 玄奘大學

## 104 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88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2015.03.11

##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日期	104 年 3 月 11 日起 (本校簡章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b>報名日期</b>	<b>通信報名：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b> <b>現場報名：104 年 5 月 29 日至 104 年 5 月 30 日。</b>
寄發准考證日期	104 年 6 月 3 日(三)。 (6/9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儘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網路公布筆(口)試試場	104 年 6 月 11 日(四)。
<b>考試(筆試及口試)</b>	<b>104 年 6 月 14 日(日)。</b>
<b>錄取名單公告</b>	<b>104 年 6 月 26 日(五)。</b>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104 年 6 月 26 日(五)。
<b>成績複查截止日期</b>	<b>104 年 7 月 1 日(三)。</b>
<b>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期</b>	<b>104 年 7 月 10 日(五)。</b>
<b>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期</b>	<b>104 年 7 月 10 日(五)。</b>
正取生通信報到情形公告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三)。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
備取生備取遞補情形公告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五)。 (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止)
<b>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b>	<b>本校行事曆所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b>

各學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學系	分機	學系	分機
宗教與文化學系	4201 ; 4210	企業管理學系	5405 ; 5406
社會福利與 社會工作學系	5518 ; 5513	應用心理學系	5511 ; 5521

# 目 錄

壹、招生學系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3
陸、考試日期	6
柒、考試地點	6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7
玖、錄取	10
拾、放榜	11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1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11
拾參、考生申訴	12
拾肆、其他	12
拾伍、附則	13
拾陸、附件及附錄	13

## ◎附 件

附件一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14
附件二 工作經歷表	15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附件四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17
附件四之二 申訴申請表	18
附件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六 錄取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七 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八 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九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23

##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
附錄三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7

# 玄奘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宗教與文化學系、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應用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 貳、報考資格：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資格者（附錄一）且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參、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 1. 通信報名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6 日止。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2. 現場報名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止。

◎報名地點：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白聖大樓一樓)。

◎報名時間：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

◎欲辦理現場報名者，請於現場報名日期內，備妥報名所應繳交資料及報名費至本校招生服務處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 3.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寄(送)達本校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二、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1. 採通信報名方式考生，請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九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採現場報名方式考生，請備妥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並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於現場報名日期內逕行送達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現場可受理繳交報名費用)**

##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1. 報名表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hcu.edu.tw/">http://www.hcu.edu.tw/</a> ，本校首頁點選「熱門連結→招生簡章→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完成。
-------	---

-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 如欲自行至本校招生服務處領取准考證及成績單(含錄取通知)之考生，務請在報名表上勾選「自行至本校領取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領取成績單(含錄取通知)」，俾利本校作業。

繳交報名費用

-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 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
-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並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系所，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
- 繳費期間：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 報名費用減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檢附資料
玄奘大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	免繳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1 份。 2. 畢業校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用全免)	免繳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報名費用 30%)	新台幣 1,050 元整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申請報名費用減免考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特殊身分別，若所檢附資料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全(差)額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八)，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報名相關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後，再行退還剩餘報名費用)。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

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

4.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一，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 104 年 3 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一表格全部內容**)。

5. 工作經歷表(附件二，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

6. 各學系指定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二、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三) 具有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報考資格相符。
- (四) **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據實填寫，並附繳相關證件。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若有不實致影響權益時，已錄取、註冊入學者，取消錄取、註冊資格；未錄取者亦不遞補，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 104 年 9 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七) 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一) **應繳之證件除現職服務工作證明文件須用正本外，其餘文件請以影本代替。**但錄取

報到時本校得要求查驗正本。

- (十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之特殊身分考生(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三)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四)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五)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六)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七) 有關學則、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2136)及本校秘書室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十九)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 **各學系報名人數如不足 20 人(應心系 15 人)，本校得逕予退費退件。**
- (二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統計外，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陸、考試日期：**10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口試時間原則於上午 9:00 開始進行，本校各學系得依報考人數酌予調整，。**

### 柒、考試地點：**本校 (校址: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名稱	宗教與文化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口試所佔百分比	有	40%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著作)。	3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 一、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1 份。 (請將報名資料中所附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影印)。 二、自傳、專業心得、專業表現(含著作)。 三、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四、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備註	一、口試內容含宗教思想、個人就學因緣、專業知能與研究方向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30 分：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補修 6 學分。(可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士班補修專業課程，合計有 6 學分即可) 四、以大學非宗教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為增強其宗教專業基礎知識，錄取後必須修習「比較宗教學專題研討」課程。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各課程以隔週方式安排)。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4201、421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tacey@hcu.edu.tw">stacey@hcu.edu.tw</a>	

系所名稱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一、具備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背景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者。 二、具備醫療、教育、照顧產業、幼教、人力資源等助人工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背景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者。
口試 所佔百分比	40%	
資料審查 所佔百分比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30%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工作經驗：專任年資證明文件(請將報名資料中所附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影印裝訂)，及領有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領域等相關執照或相關資格佐證資料。</p> <p>(二)專業表現：如專題、作品、著作等。</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專業工作或學習心得報告。</p> <p>(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非社福、社工專業背景者，請敘明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p> <p>(三)最高學歷正式成績單。</p> <p>(四)其他相關之特殊表現或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資料(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備註	<p>一、非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 4 門課，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系網頁公告之 104 級修業規定及課程科目表。</p> <p>二、碩士班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依本系安排之課程選修。</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六、日為主(各課程以隔週方式安排)。</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5302255 分機 5518，5513</p> <p>電子信箱：sw@hcu.edu.tw</p>	

系所名稱	應用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口試所佔百分比	有	60%
資料審查所佔百分比	一、個人簡歷(可含自傳)。 二、讀書計劃與歷年成績。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 一、個人簡歷(可含自傳)。 二、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含學業、操行等)。 一、讀書計劃。 四、工作年資與性質證明文件(現職在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一、學分之抵免請學生自行準備課程名稱、教學大綱、成績單正本，於註冊日後一學期內送本系，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定之。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不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如到他校修習相關考試科目，本系不予認證其考試資格。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 5302255 轉 551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ttc@hcu.edu.tw">ttc@hcu.edu.tw</a>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經歷	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口試所佔百分比		有	50%
資料審查項目及所佔百分比		一、自傳。 二、研究計劃、讀書計劃。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以 A4 格式裝訂成 1 份。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請將報名資料中所附之在職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影印)。 三、自傳或專業報告。 三、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備註		一、資料審查：包含研究計劃、自傳、讀書計劃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二、口試：包含表達能力、學習態度、發展潛能及研究計劃等。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3)5302255 轉 5405、5406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ki44110@hcu.edu.tw">ki44110@hcu.edu.tw</a>	

### 玖、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總成績)之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及資料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滿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遞補程序辦理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

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五、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者，不列備取生。

####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104年7月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網頁查詢)。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期限：104年7月1日(星期三)前。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請用小額郵票)，寄3009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應於104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狀況公告日期：104年7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錄取狀況公告日期：104年7月17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止。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補修學分學生應另繳交學分費。

八、各系(所)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或應徵召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悉依規定辦理。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四）。

### 拾肆、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收費標準：

本校 10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3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學系	選修學分費 (元/每節)	雜費 (元/每學期)
宗教與文化學系	5,620	10,500
企業管理學系	5,620	10,500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5,620	10,500
應用心理學系	5,620	10,50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等。

#### 三、交通及住宿資訊：

##### (一) 交通：

客運	候車地點	班次
苗栗客運	新竹火車站對面中正路邊，苗栗客運候車亭	約每 20 分鐘一班
新竹客運(23 路)	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	約每小時一班
國光客運 (台北-玄奘) 豪泰客運 (台北-玄奘)	南下上車處：交 9 轉運站 (北二門正對面) 國光 214 月台；豪泰 310 月台 北上上車處： 本校圖資大樓候車處	尖峰時段約 30 分鐘一班，離峰約 1 小時一班
國光客運 (台中-新竹火車站)	經台中朝馬站、台中火車站	到達新竹火車站後再轉達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

◎詳細乘車相關資訊請上本校網頁查詢。

\*查詢方式：[進入本校網站](#)後，點選「行政單位」→「總務處」→「服務台」。

\*自行開車：

##### 1. 行國道三號(北二高)：

於 103 公里新竹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

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行國道一號(中山高)：

下新竹交流道à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左轉經國路→中華路四段左轉元培街(經元培醫大後)→右轉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3. 國道一號接國道三號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北二高—往香山、竹南方向)→於103公里新竹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二)住宿：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請洽本校總務處登記。◎洽詢電話：(03)5302255 轉2192。

四、1. 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但各系所彈性排課者，不在此限)。

2. 上課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拾伍、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附件目錄：**

◎**附 件**

- 附 件 一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 附 件 二 工作經歷表
- 附 件 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四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 附件四之二 申訴申請表
- 附 件 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 件 六 錄取報到委託書
- 附 件 七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 附 件 八 退費申請書
- 附 件 九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附 錄**

- 附 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 錄 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 錄 三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玄奘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工作經歷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b>工 作 經 歷 ( 含 現 職 )</b>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年	月	至	年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 生 簽 名		

附註：1.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玄奘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	夜：( )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104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請用小額郵票。

#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填寫)</p>	
--	--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 貴校		學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招生服務處。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工作 其他 ( )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 先生  
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外國(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學位證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玄奘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退 費 支 票 寄 達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為 104 年 5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郵資

掛號

報考學系：		學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通訊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 ※注意事項：1.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2. 寄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有無遺漏；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2年4月3日修正)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二章

####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章

####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玄奘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考生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玄奘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郵遞、親送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工作資料、健康狀況、財力證明、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之應用：

(一)個人資料應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記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處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須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事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慶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